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通州 10kV 石南 162 线 32#至 36+8#杆等线路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通州 10kV 石南 162 线 32#至 36+8#杆等线路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丰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余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余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

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